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森明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315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1件 (0031523A_如主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，並自114年2月14日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